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586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丁○○ 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(含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丙○○(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)、乙○○(男，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由原告任之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中國大陸人民，與台灣人民之被告於民國95年2月19日結婚，共同生育未成年子女丙○○、乙○○，原本同住中國大陸海南島海口市，嗣於104年返回台灣生活，詎被告於106年5月18日前往中國大陸謀生，初期尚有網路聯絡，原告亦曾前往中國大陸廣東地區探視被告，詎新冠疫情發生後，被告不再寄錢給原告作家用，被告亦頻繁更換住處且未向原告說明其最新住所，致兩造失聯，被告亦不返回台灣團聚，致原告無法辦理台灣居留證的延期。原告一直獨自在台灣兼職多份工作，始得租屋扶養二名子女。原告之台灣居留證延期問題，因無被告協助辦理，原告不得不請求

離婚，改以子女監護人身份，自行申請台灣居留證，始能繼續在台灣工作以扶養子女成年。兩造已近八年未共同生活，兩造夫妻感情早已不復存在，形同陌路，已悖離夫妻本須同甘共苦、共創幸福家庭生活之本質，夫妻感情破裂已無和諧之望，雙方顯然無法繼續維持婚姻，故兩造婚姻已生破綻，為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，並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丙○○、乙○○由原告監護等語。爰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陳述。

四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兩造的兒子乙○○到庭證稱：

「我現在讀國中一年級，在我五、六歲時，爸爸就不在家，我們也沒有用網路聯絡，我與爸爸沒有來往。哥哥很久以前會用網路與爸爸聯絡，但現在都沒有聯絡。我們兄弟的生活都是靠媽媽賺錢養我們。我同意監護權給媽媽擔任。媽媽在台灣沒有親戚。」等語。

又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入出境日期紀錄，顯示被告於106年5月18日出境後未再入境，此有被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稽。

被告經公示送達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依此調查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五、按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，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，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，依臺灣地區之法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3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為臺灣地區人民，原告為中國大陸地區人民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是本件離婚事件，自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。

六、次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核其立法意旨，係夫妻一方之事由，雖不備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要件，祇須按其事由之情節，在客觀上確實難以維持婚姻生活者，亦在得請求裁判離婚之列。因現代婚姻係以男女雙方

之感情為基礎，以雙方情投意合，相互溝通扶持，彼此容忍，共同經營婚姻生活為要件，故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事由，須該事由足以妨害婚姻互敬互愛、互信互諒之基礎，且已達於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，均將無意維持婚姻之程度，自屬上開條款之重大事由。

依上開調查，被告於106年5月18日出境後，拒絕回台灣共同生活，兩造分居迄今近八年之久，原告主觀上均無意維持婚姻，客觀上徒有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，足使兩造感情淡漠，破綻加深，原告主張兩造無法再共同生活等情，應堪採信。

揆諸上開說明，兩造婚姻既生破綻，基礎嚴重動搖，難期有共同之婚姻生活，應已合乎有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之要件，是原告據以訴請判決與被告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次按夫妻離婚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依協定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。未為協定或協定不成者，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。又法院為前條裁判時，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：（一）子女之年齡、性別、人數及健康情形。（二）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。（三）父母之年齡、職業、品行、健康情形、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。（四）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。（五）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。（六）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。（七）各族群之傳統習俗、文化及價值觀；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，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、稅捐機關、金融機構、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、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，民法第1055條第1項、第1055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又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、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，並提出報告及建議，家

01 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。

02 八、經查：

03 (一)兩造所生之子丙○○、乙○○，分別15、12歲，係未成年
04 人，有卷附之戶籍謄本可稽。

05 (二)本院囑託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轉委託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派
06 員訪視原告及未成年子女丙○○、乙○○，據社工訪視調查
07 報告記錄略以：原告平日在學校從事餐飲工作至下午2時，
08 再至工廠工作，有時晚上也需工作，假日會至餐廳工作，原
09 告與子女住土城區，住家有一房間出租另一人以增加收入。
10 被告自109年迄今未提供家用金錢，原告與子女為中低收入
11 戶，二名子女由政府補助學費一半、學校午餐全部、早餐兌
12 換券。原告在餐廳工作亦可月帶餐飲回家做晚餐。原告與子
13 女每月花費約二萬多元，原告無負債。原告健康良好且有政
14 府補助，可以扶養照顧二名子女，母子親子關係良好，住家
15 環境亦適宜，原告能提供二名子女良好照顧環境。被告為通
16 緝犯而離開台灣，目前已失去聯絡。建議由原告監護二名子
17 女等語；此有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社工訪視調查報告在卷
18 可憑。

19 (三)本院審酌前開社工訪視調查報告，及子女乙○○到庭陳述情
20 形，堪認被告多年未照顧扶養子女，全由原告單獨負起扶養
21 照顧子女責任，被告未盡保護教養子女之責，原告與未成年
22 子女關係親密且有強烈照顧意願，基於「主要照顧者原
23 則」、「繼續性原則」之子女最佳利益，審酌兩造之經濟能
24 力、監護能力及意願、家庭環境及監護現狀等一切情狀，並
25 參酌上開社工訪視報告，是認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丙○
26 ○、乙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應由原告單獨任之，較
27 符合子女之最佳利益，爰酌定如主文所示。

28 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
29 條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31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陳建新